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36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及标准
（一）发放对象。属于下列三类情况之一的 2022 届毕业生，各享受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家庭经济困难。属于下列三类情况之一的 2022 届毕业生，各享受

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以及特困人员中的2023届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按15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网上自愿申请（2022年10月10日至11月20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有关院校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信息，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

“创业补贴”，或通过微信小程序“创业补贴”，“支付宝城市服务”

“支付宝城市服务”或“支付宝城市服务”，选择“创业补贴”，进入“支付宝城市服务”

“支付宝城市服务”。

（二）补贴申领办法

1. 毕业生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创业补贴”入口进入，填写个人信息，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后由所在院校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所在院校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补贴资金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拨付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未通过审核的，由所在院校将原因反馈给毕业生本人并通知其重新申请。

（一）系统初审（2022年5月10日-10月31日）。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人工初审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由所属院校加盖公章后，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多渠道公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8日）。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相关院校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及时拨付资金（2022年12月28日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于2022年12月28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放到符合申领条件的毕业生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关系困难家庭毕业生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但这种行为是不道德的。对同性恋者而言，他们渴望被爱，希望得到尊重和理解，希望在社会中找到归属感。我们应该尊重他们的选择，给予他们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而不是歧视和排斥。

（三）在本行的指导下，各分行对本行的领导负责，对本行的决策和政策执行情况负监督、检查、评价的责任。

（三）在本行工作满一年的，每年可享受带薪年假十天。如遇公休日、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当年年假顺延至次年一月一日以后。当年未休完的年假，不能跨年使用。

(三) 规范审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校验，对信息系统审核校验不通过的要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严格把关。

料与上报电子汇总表中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保持一致。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工审核核对。

（三）数据审核。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工审核核对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发现的漏报、错报、瞒报等情况，要严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市教委。（见附件2）

（四）数据上报。市教委将根据各校上报的数据，对各校上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数据上报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其他事项

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审核、上报等工作；

各单位务必做到“零报告”；

各单位务必做到“零漏报”；

各单位务必做到“零瞒报”；

各单位务必做到“零迟报”；

各单位务必做到“零误报”。

附件：安徽省2023届毕业返乡创业补贴申请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政府教育厅
安徽省政府民政厅
安徽省政府财政厅
安徽省政府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政府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政府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安徽省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专 业	学 历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核实。如发现有虚假信息，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